

# DB13

## 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13/T 1165—2009

---

### 低温热水地面供暖系统 售后服务规范

2009-12-14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---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地暖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唐山道诚管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石家庄北方地板采暖技术有限公司、河北日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、邢台飞旺地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、邢台诚信地板采暖有限公司、石家庄鼎新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北启政集团、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川路贸易有限公司、衡水旺源地暖工程有限公司、保定胜春地暖工程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市天地仁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、保定市盛顺鸿翔电子有限公司、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耿连岗、宋志原、石广顺、朱清国、刘志亮、冀红、王秀臣、祝永松、王强、王永红、刘根旺、王博振、周海军、李鸿翔、甄玉波、李维亮、王彦尊。

# 低温热水地面供暖系统 售后服务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低温热水地面供暖系统（以下简称地面供暖系统）售后服务的术语与定义、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建筑、民用建筑和家庭装修的地面供暖系统的售后服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JGJ 142—2004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全国人大 2000 年 7 月 8 日颁发

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、实施

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发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JGJ 142—2004 确立的术语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**售后服务** maintenance service

安装单位、材料生产供应商、建设方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售后服务期限内，或按照有关合同约定，为满足房屋使用人的需求而对地面供暖系统发生的质量缺陷、故障进行质量保修、维修以及相关的服务活动。

### 3.2

**质量缺陷** quality defects

地面供暖系统的安装质量或使用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或设计文件、合同的约定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缺陷。

### 3.3

**质量保修** maintenance warranty

地面供暖系统交付验收后，安装单位、材料生产供应商、建设方在法律、法规规定期限内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的承诺和实施。保修服务是售后服务的重要责任和义务。

### 3.4

**质量保修期** warranty period